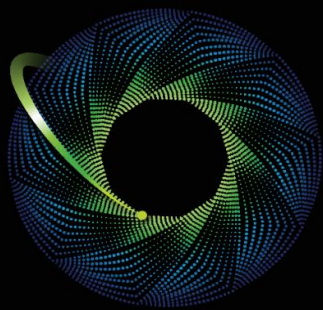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北京市税务局首次公布税收事先裁定案例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税企协商服务 | 2025 年 1 月 17 日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一例“[增值税纳税申报适用税率事先裁定案例](#)”，这是 2024 年 4 月北京市税务局出台《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京市税收事先裁定办法”）后，北京市税务局首次公布的税收事先裁定案例。

在本案例中，德勤中国税务团队担任了申请主体在申请裁定过程中的咨询顾问，为其提供了全面的支持与服务。在我们的协助下，客户成功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作为北京市官方公布的首个税收事先裁定案例，我们相信该案例不仅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也提供了宝贵的参考与启示。因此，本文旨在对税收事先裁定的相关概念进行介绍，并对该案例作出分析与解读，以期提供借鉴。

税收事先裁定征管实践概况

税收事先裁定，是税务机关就企业申请的关于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重大涉税事项应如何适用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给予书面告知政策适用意见而开展的纳税服务。税收事先裁定或者类似制度在世界很多国家、地区已被普遍推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早在 2015 年就《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其中提出要建立“预约裁定制度”；2021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并提出，要“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2024 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多地税务机关基于上述背景相继开展税收事先裁定的试点工作，其中上海于 2023 年 12 月、北京于 2024 年 4 月、重庆于 2024 年 11 月先后发布了试行的工作办法，成为第一批以省市级税务机关名义出台税收事先裁定办法的地区。截至目前，上海已对外发布 3 个税收事先裁定案例，北京已对外公布 1 个税收事先裁定案例。

除此之外，广东省茂名市、广州市南沙区、福建省福州市、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珠海市、中山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江苏浙江跨区协作等地区也结合各自的征管实践，相继颁布了一些与税收事先裁定工作机制相关的办法规定。

税收事先裁定的意义和作用

由于我国的税收法律以成文法为主，对于纳税人，尤其是大型企业集团而言，随着商业环境变化以及自身发展需要，不断出现各类新兴业务模式或复杂交易形式，这为企业的税务合规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实务中，有些新型商业模式、交易形式可能由于没有明确而直接的税收法规作为政策依据，其税务处理结果因此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为企业的税务遵从带来困难，一旦政策运用错误，可能会面临较大金额的补税、滞纳金甚至罚款，也可能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声誉、信用带来较大的影响。

税收事先裁定可以在交易发生之前给纳税人提供具有一定确定性的明确指引，从而为纳税人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带来多重意义：

- 一是为企业的经营决策带来了税收后果确定性，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的涉税风险。
- 二是通过明确税收规则和税收结果，纳税人能够更合理地进行商业规划和决策。
- 三是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事先裁定制度允许企业就新业务、新模式等涉及的税收问题事前征询税务机关的意见，为企业探索创新业务提供税收政策支持，鼓励企业大胆创新，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和发展。
- 四是有效减少税企争议和诉讼事项，通过事先裁定制度事前明确相关业务的税务处理方式，可以有效避免事后因为税企双方对税法理解或税法应用不一致而产生的税务争议，提高税收征管效率，也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简介（以北京为例）

结合上海、北京、重庆出台的试行的工作办法来看，其内容大致相同，主要包括：适用主体、适用税种、适用范围、裁定流程、资料要求、后续管理等内容，本文以北京市税收事先裁定办法为例，简要介绍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办法的主要内容：

事项	内容
适用纳税人	适用于北京市范围的单位纳税人
适用税种	未明确限制适用税种，因此适用于当地税务机关负责征管的税种。海关征管的关税、进口增值税等进出口税种不适用税收事先裁定。
适用范围	企业申请的关于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重大涉税事项，对于“特定复杂重大”无进一步规定。但是列示了不属于税收事先裁定范围的事项： （一）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近期（24 个月内）不会发生的事项； （二）无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 （三）现行税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事项以及现行税收政策没有规定，需要税收立法的事项； （四）与申请人在以前年度完成的交易事项具有相同特性，且该以前年度的交易事项正在与税务机关沟通中，未有税务处理结论的事项；

	(五) 其他不适用税收事先裁定的事项。
裁定流程	包括申请、受理、审核、裁定四环节。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负责受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第 7 号）确定的在京千户集团提交的申请；其他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资料，由主管税务所负责受理。
申请资料	(一)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 (二) 《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 (三) 申请裁定事项如需事先获得相关单位审批、核准或者裁定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核准或者裁定文书； (四) 拟实施事项的具体方案、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拟实施事项各方就该事项的财务处理等相关佐证资料； (五)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案例分享

北京市税收事先裁定办法出台后，德勤中国税务团队第一时间对其中的要点进行分析解读，并成功协助某客户就新业务模式如何适用增值税税率事项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税收事先裁定意见，成为北京市公布的首个税收事先裁定案例。

案例概况：

该客户是一家提供智能餐具清洁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A 企业”）。A 企业通过优化整合服务模式、升级服务产品，并运用物联网云平台等软硬件技术，将传统的餐具集中清洁服务模式升级为餐馆现场分布式餐具智能清洁服务模式。该模式相比传统集中清洗的服务模式较为新颖，但业务本质仍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餐具清洁服务解决方案。因业务模式的创新，企业也随之遇到税目、税率如何适用以及税务机关是否认可企业业务实质是提供服务等不确定性事项。企业希望德勤中国税务团队协助就上述不确定事项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了解税务机关对此的意见，以确保税务合规。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通过与 A 企业的访谈、调研和沟通，详细了解了企业目前的业务模式情况和财务核算信息，从拟议合同约定、收费方式、成本费用构成、服务成本占比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研判，形成了充分的资料并提交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同时全程协助 A 企业针对税务机关在裁定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行答复。经过多轮、多部门的现场沟通和资料补充后，税务机关最终裁定企业可以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并向 A 企业正式下发了《税收事先裁定意见书》。

经验分享：

根据我们的实践经验，税收事先裁定制度目前在各个地区仍然还处于试行阶段，在裁定过程中对于企业的创新业务模式、复杂的涉税事项等仍可能存在法规依据不足、综合判断难度大等问题，因此建议企业如果希望通过税收事前裁定对企业未来交易事项的税务处理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提高税收处理后果的确定性，需要提前做好准备，与税务机关进行良好沟通，重点需注意以下事项：

- **提前设定好工作目标：**明确需要裁定的具体涉税问题并提前对拟申请事先裁定事项的税负影响、商业影响等进行全面的可行性分析；
- **深入研究相关税收法规：**要结合现有法规规定从税务角度进行技术分析，避免因未全面了解适用的法规或对法规条款本身理解错误而影响裁定申请；
- **保持与税务机关全流程的顺畅沟通：**从提交裁定申请前到裁定过程中，直到最终获得裁定意见，全程均需要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的沟通，了解税务机关的工作要求，及时解答裁定中的各种问题，知悉推进过程中的新问题和新风险，确保相关问题能在第一时间跟进解决；
- **预先准备充分精炼的证明资料并及时补充：**由于裁定需要依据较多的证明资料作为支持，因此需要企业围绕裁定事项和税务机关的疑问，准确提供和补充相关证明资料，在满足税务机关要求的前提下避免信息的繁杂无序；
- **持续有效地进行跟踪管理：**如果后续申请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当注意需要在 30 日内书面告知受理机关；同时需关注裁定所依据的法规是否发生变化，避免因后续业务变更或法规更新带来潜在的税务风险。

结语

鉴于未来可能有越来越多地区的税务机关相继出台税收事先裁定相关政策，对于大型企业集团、拟上市企业、有并购重组意向企业、新兴经营领域或者业务模式创新的企业来说，将在降低税收风险、提高税收确定性方面带来较多利好。

我们建议有相关需求的企业在申请裁定前做好充分准备，并借助税务专业机构的力量，提前征询税务专业团队的意见和建议，尽早规划申请策略，然后稳步推进，以促成最终裁定意见。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蒋晓华

合伙人

+86 10 8512 5405

betjiang@deloittecn.com.cn

宫滨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7

charlesgong@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税务与商务咨询

税企协商服务主管合伙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税企协商服务（华北区）

曹菲

合伙人

+86 10 8520 7525

fcao@deloittecn.com.cn

税企协商服务（华东区）

蒋敬年

合伙人

+86 21 6141 1465

jinjiang@deloittecn.com.cn

税企协商服务（华南区）

钟国辉

合伙人

+86 20 2831 1288

gzhong@deloittecn.com.cn

税企协商服务（华西区）

王硕

总监

+86 22 2320 6735

shuowang@deloittecn.com.cn

税企协商服务（香港特别行政区）

尹佩仪

合伙人

+852 2852 6704

pwan@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